

第一标段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6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冯桥镇、坞墙镇、高辛镇、包公庙镇、李口镇、娄店镇、路河镇毛堽堆镇等小麦种植区域。

二、项目款及支付

本项目单价为：14.4 元/亩，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圆整（2799936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作业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剩余项目款付清。

注：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涵盖但不限于药剂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

三、喷防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内容：乙方使用植保无人机为甲方提供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作业面积 19.444 万亩。

2. 作业方式：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

3. 喷防时间：2026 年 4 月下旬（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具体日期）。

4. 药剂配方（每亩用量）：

产品名称	剂型	用量（每亩）	类别
10%噻虫·高氟氟	悬浮剂	15g	杀虫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40g	杀菌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10g	调节剂
氨基酸水溶肥 \geq 160 克/升	水剂	50g	叶面肥

5. 技术要求：

(1) 飞行参数：无人植保机的飞行距离作物 2.5—3.5 米范围内，作业喷幅 7—10 米；飞行速度 7—9m/s 左右，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 设备性能：植保无人机动力充足，单次持续飞行时间满足作业要求，具备实时面积统计与飞行轨迹记录功能。

(3) 作业时限：乙方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作业，若遇大风、降雨等不适宜作业的天气，经甲方同意后，作业时限自动顺延。

(4) 施药标准：每亩施用药液总量（药剂+水）不低于 2L；作业过程中风速不得超过 3 级；晴天阳光下作业时，环境温度需保持在摄氏度 15-28℃，空气相对湿度维持在 60%左右。

(5) 助剂要求：飞防作业中必须足量添加飞防助剂 10ml/亩。

四、质量要求与作业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需三证齐全，持有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

2.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及《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产品包装标签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要求。

4. 乙方确保飞防作业质量，严格按照药剂品种及亩用量，足额进行飞防作业，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

5. 乙方飞防作业施药均匀，施药区域无空漏，亩施药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标准。

6.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预留空白对照区，用于后续效果评估。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开展作业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协助，及时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各镇、村出现的相关问题。作业开始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作业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电线，以及作业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养蜂场、鱼虾池塘、桑蚕养殖基地等敏感场所的分布情况。

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飞防作业区域、药剂产品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3.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卸货，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药剂留样工作。

4. 双方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目的外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对方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飞防时间与作业要求，提前完成药剂、作业无人机、操作人员及相关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在指定镇村的作业区域开展作业。

2.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负责，若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3. 乙方负责将飞防所需全部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承担运费、装卸费以及货物交付甲方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提供的飞防物资产品包装应当完好无损，若发生包装损坏须及时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乙方提供的飞防物资产品合格且手续齐全，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7. 乙方应当保障飞防作业质量，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足额使用对应品种的药剂，保证每亩用药量符合要求，最终飞防效果不得低于农户自行防治的效果。

8. 乙方应当保障作业人员及无人机作业的安全。飞防作业期间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须投保参与本次作业的工作人员、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须符合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农药管理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作业。

2. 乙方应当建立作业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本项目作业涉及空域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飞行合规。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0日